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要求，並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對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之使用；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之日後使用生效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特別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本大會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